

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下文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复旦大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每年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学校下达的名额总数及院系（培养单位）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按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应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第七条 符合以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学生，符合以下具体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1.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 当学年拟获得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3. 自立自强，积极回报社会。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以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分数较高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奖学金。院系（培养单位）可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综合考评的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批复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获奖学生代发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兼得除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和其他有特别说明的奖学金之外的奖学金。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其原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完成分流后当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分流后的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或未分流、院系内部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无法归入具体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当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十四条 对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